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重大事项：
 - 1、公司正在参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6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竞买事项。
 - 2、公司与曹春清等11名自然人、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收购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参与竞买鹰牌集团捆绑转让标的资产股权事项，若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意向报名资料，并按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竞买结果

的相关通知。公司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现金收购瑞欣装材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挂牌要求出具相应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参与鹰牌集团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捆绑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股权的竞买，若本次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意向报名资料，并按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竞买结果的相关通知。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曹春清等 11 名自然人、瑞欣装材签订了《投资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曹春清等 11 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瑞欣装材 100%

股权。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截止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

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0 万元到 3,950 万元，同比增长 461.62%到 507.78%。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目前公司处于审计过程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